

## 八、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113.09.30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桃教中字第 1070101343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桃教中字第 1080058475 號函「重申教育部實施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辦理。

### 二、目的

- (一)藉由公開授課增進專業對話與成長，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二)透過公開備、觀、議課之機制，確立學生有效學習。

### 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鼓勵下列有意願人員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

- (一)教師以二至四人為一組，自行組織共同備觀議社群。
- (二)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 (三)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社群教師觀課為原則，觀課教師若有課務請自行調課。
- (四)教師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並以社群教師觀課為原則，觀課教師若有課務請自行調課。
- (五)教師社群以學習領域或彈性課程進行教學設計，藉由公開授課之實施流程確立學生學習或調整教學方式。
- (六)不限型式、地點，以整組共同討論為原則；因研討需要外出者，一律以 2 次公假登記為限，因備課、議課討論所需之茶水費支出，每人至多 200 元。
- (七)公開授課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教學活動設計單(授課者)、共同備課紀錄表(共備小組)、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觀課者每人一份)、議課紀錄表(共備小組)。
- (八)鼓勵教師參與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授課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為原則。

## 五、公開授課之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授課者於公開授課前，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完成備課紀錄。
- (二)說課活動：授課者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 (三)公開授課：授課者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簡要版教學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
- (四)教學觀察：行政單位提供觀課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五)專業回饋：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完成議課紀錄表。觀課教師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並由學校彙整存查。
- (六)完成公開授課之社群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教務處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六、學校衡酌校本特色、資源及文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訂定適合運作之公開授課計畫，並於學校網頁公告之。計畫重點如下：

- (一)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室走察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二)教學觀察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參與者應全程參與，內容包含：共同備課、說課活動、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
- (三)由教務處彙整核定公開授課計畫，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

## 七、本實施要點 陳請鈞長核示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時亦同。